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运动训练专业课程、资源、教材建设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 2541STC44079

采 购 人: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1	采购邀请	第一章
5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23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三章
34	采购需求	第四章
42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53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541STC44079

2.项目名称:运动训练专业课程、资源、教材建设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 38.28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8.2832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教材出版	20	1	完成教材《儿童青少年篮球教学》、《儿童青少年体质提升教学指导》(教材名称暂定,待专家研讨后确定)全流程出版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组稿、审稿、校稿、编辑、图片、视频拍摄制作、出版等,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02	青少年三大球(篮球)典型素质发展内容模块建设	18.2832	1	青少年三大球(篮球)典型素质发展内容模块建设服务,开展课程内容体系构建、教学资源开发、专家论证及教师培训等相关工作,推动儿童青少年篮球素质发展体系的系统化与标准化,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注: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包括质保期义务),且合同甲方完成全部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日止。其中:合同产品须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图书出版许可证》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谈判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采购,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谈判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谈判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号

联系方式: 于成、肖品圆 010-872808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方式: 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宇健、梁爽、李炳勋、刘思琪、柏旭、陈俊 电 话: 010-62686515、gaoyujian@sstc20.com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教材出版		
3.2.5	标的所属行业	02 青少年三大球(篮球)典型素质发展内容 模块建设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划型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报价			
10.1	保证金	■元 □有,具体情形: □有,具体情形: □有,具体情形: □有,具体情形: □有,具体情形: □有,具体情形: □有,具体情形: □有,具体情形: □有,具体情形: □存。如有):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 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 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支付形式向对应保证金账号交纳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
		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谈
		判文件的供应商获取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供应商实际完成了获取
		谈判文件的手续。各位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获取谈判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
		保证金账号的供应商,响应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
		时间"实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意事项: (1) 上述保证金账号, 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
		号 ,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
		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
		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
		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
		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保
		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
		阿金百万
		姓尔内及这邮件日知证明日内签订日期,履行日和关劳。 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保证金",邮
		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
		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
10.7.2		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
		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谈判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
		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相应责任。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0.8.5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响应文件的份数:
12.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2.1	1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为word、PDF等格
		式。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者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
12.7	响应文件构成	编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注:响应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
		标记清楚,如"响应文件第1本/共3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9.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随机抽取。		
19.2	最多成交包数 量的限制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 多成交包的数量:不限制;		
22.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4.1	代理费	収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 方案一: 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 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 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 费方式计算。 P号		
-	违法行为的处 理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目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 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 5.3 谈判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 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

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交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
- 10.3 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 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响应无效**。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 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2.1 供应商应准备<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谈判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 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2.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谈判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谈判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 12.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3.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 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则该 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3.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u>(提交日期、时间)</u>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3.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3.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 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4.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5.3 开启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 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u>《供应商须知资料</u> 表》中的规定为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当面提交或邮寄。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
 - 1.2 资格审查:
 - 1.2.1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 效**,谈判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2.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合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 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人,短商为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响应合体或是供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责体。该员员工作。该员员工作。该员员的工作。该员的工作。该员的工作。该时间的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的本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1- 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谈判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3 符合性审查:

- 1.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 文件存在《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允许补充的情况",谈判小组将要 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 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补充。
- 1.3.2 供应商补充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补充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3.3 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材料)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响应无效**,谈判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允许补充的情况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包括《授权 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 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符 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 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未提供"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或 "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谈判 文件要求填写、 签署或盖章

5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 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6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 印件的(如有);	供应商未提供分 包承担主体资质 证书复印件的 (如有)
7	进口产品 (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 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
8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制 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系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回家不够的,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区的节能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区)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区)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区)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区)的,以证证的人。	国家有关部员 有强力 大部 大部 大部 大部 大部 大部 大部 大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9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 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 权益情形的;	/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条件的;	/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谈判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 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最后报价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 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2 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5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5.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3 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5.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5.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无,按下述 5.2.2-5.2.6 项规定修正。
 - 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2.6 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第3条规定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5.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5.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5.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5.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5.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供应商经上述调整后的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5.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无。
- 6 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6.1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6.2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6.3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6.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超出《供应商须

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6.6 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6.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6.8 其他: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当项目因仅 2 家有效投标人转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则推荐 2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7.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 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审报告。

8 报告违法行为

8.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章节中全部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条款,任一条款的负偏离均将导致响应被否决。对于货物的参数条款和重要条款的实现,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文件,采购人有权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对于服务的具体要求和重要条款的实现,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服务方案加以文字说明并配有相关资料。

01 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由北京市体育局于 2008 年 6 月创建的高等体育职业院校。为贯彻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精神, 落实北京市体育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运动训练人才培养需要。经采购人研 究,拟采购北京体育职业学院教材出版项目的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2. 其它要求

供应商应在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为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实现的详细的服务方案。

二、商务要求

- 1.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包括质保期义务),且合同甲方完成全部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日止。其中:合同产品须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出版样书。
- 2. 项目履行地点: 北京,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采购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教材《儿童青少年篮球教学》、《儿童青少年体质提升教学指导》(教材名称暂定,待专家研讨后确定)全流程出版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组稿、审稿、校稿、编辑、图片、视频拍摄制作、出版等。

2. 服务内容

2.1 对编写的教材符合出版管理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的政治要求、业务要求、质量

要求负责,从组稿、审稿、编辑加工,到印刷、校对和出版的全部工作质量,均应达到"十四五"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出版物的水平。

- 2.2 按"十四五"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标准与要求制作出版教材,提供书稿编写规范和拍摄过程指导;邀请行业内专家对书稿内容进行审稿,并与甲方商定最终的落实方案;图书版式设计、排版、编辑、书号申请、印刷和发行等工作;配套图片、视频的拍摄制作(含拍摄脚本的撰写、拍摄模特、模特服装、场地、拍摄后期图片、视频制作和剪辑)。
 - 2.3. 按计划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 2.4 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做好本协议经费的执行和决算工作,保证专款专用,确保此项经费按计划和要求使用。
- 2.5 保证其组织人员编写的教材作品不包含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含有侵犯他人名 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及其他权益的内容;保证其组织编写的教材作品中的内容不会 引起任何民事或刑事纠纷。

3. 服务要求

3.1 整体服务要求

- (1)本包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见本包合同规定,同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若出现合同规定与国家标准、规范不一致的,以二者中更高标准和要求为准。
- (2)本包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本包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要求、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供应商在本包合同签订后需要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建设计划与建设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3.2 服务讲度要求

- (1)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出版样书。
- (2) 完成样书后尽快出版

3.3 具体要求

(1) 出版社需有出版过高职体育学科相关教材的经验:

- (2)根据要求对《儿童青少年篮球教学》、《儿童青少年体质提升教学指导》进行校稿、 审稿、编辑、制作、配套课件、出版等相关工作。
- (3)根据要求拍摄图片和视频,负责其中涉及的图片、视频拍摄脚本、拍摄场地、模特及服装、耗材,摄制中涉及的相关授权等问题;
- (4)对编写的教材符合出版管理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的政治要求、业务要求、质量要求负责,从组稿、审稿、编辑加工,到印刷、校对和出版的全部工作质量,均应达到"十四五"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出版物的水平;
- (5)按"十四五"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标准与要求制作出版教材,提供书稿编写规范和过程指导;邀请行业内专家审稿;图书版式设计、排版、编辑、书号申请、印刷和发行等工作;配套图片、视频的拍摄、课件制作;
- (6) 按计划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 (7) 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做好本协议经费的执行和决算工作,保证专款专用,确保 此项经费按计划和要求使用;
- (8)负责其组织人员编写的教材作品不包含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含有侵犯他 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及其他权益的内容;保证其组织编写的教材作品中的内容不 会引起任何民事或刑事纠纷。
- 3.4 成果验收、检验的流程和标准
- (1) 乙方在交付前,必须对项目实施的结果进行全面的验证,以保证其符合甲方项目需求。
- (2)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人到乙方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提供支持。
- (3)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验收申请做出书面的通过或整改意见,申请通过后安排项目验收工作。
-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4.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实施服务团队。要求: (1)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与 采购人全面对接、进行及时和高效的响应; (2)配置足够数量并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 经验的项目实施人员,负责完成本项目各环节具体工作和任务。要求团队人员专业齐全、 职责划分及分工明确、专业能力和经验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四、其它

- 1.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考察、评估、社会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内容进行了解。在递交响应 文件时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本项目需求,且能够在成交后按照法律法规、竞争性谈判 文件等规定的需求和标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将作为最终签订合同的一部分。采购人有权按照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标准来要求采购人执行工作。
- 3. 付款条件
- 3.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 并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成 交供应商拨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

(2) 尾款

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拨付合同价款中剩余的 30%。

3.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 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 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采购人对相关发票的审核 确认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成交供应商仍需对 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02 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由北京市体育局于 2008 年 6 月创建的高等体育职业院校。为贯彻《北京市体育局构建新型青训体系实施 意见(试行)》精神,落实北京市关于普及与提升儿童青少年三大球(特别是篮球)教 学训练质量的相关发展规划,结合学院运动训练(儿童体智能训练方向)人才培养需要的"三大球"师资培养与课程体系建设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研究,拟采购青少年三大球(篮球)典型素质发展内容模块建设服务的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开展课程内容 体系构建、教学资源开发、专家论证及教师培训等相关工作,推动儿童青少年篮球素质发展体系的系统化与标准化。

2. 其它要求

供应商应在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为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实现的详细的服务方案。

二、商务要求

- 1. 项目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包括质保期义务), 且合同甲方完成全部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日止。其中: 合同产品须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工作。
- 2. 项目履行地点: 北京,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建设一套面向儿童青少年群体、分年龄段、科学系统的篮球典型素质发展训练内容模块,支撑课程教学、训练实践与师资培训工作;
- (2)形成具有可操作性、可推广性的指导手册与配套资源库(含文案、图示及动作视频),并结合体育精神和价值引导内容,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统一。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2)教育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北京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体系改革相关政策文件。
 - 2. 服务内容

2.1 内容体系建设

结合儿童青少年身体与心理发育规律,建设适龄化、结构化的篮球素质训练内容,包括基础运动能力、专项运动能力和体育品格教育模块,每个年龄阶段提供不少于 50 个典型训练动作。

2.2 资源拍摄与制作

组织专业模特、使用专业拍摄设备,制作高质量教学视频、图文素材,完成动作演示视频剪辑、字幕处理、图像抠图等后期工作,形成完整教学资源库。

3. 服务要求

3.1 整体服务要求

- (1)本包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见本包合同规定,同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若出现合同规定与国家标准、规范不一致的,以二者中更高标准和要求为准。
- (2)本包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本包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要求、 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供应商在本包合同签订后需要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建设计划与建设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3.2 服务进度要求

- (1) 项目应于签约后启动,阶段性成果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接受反馈;
- (2) 所有建设任务须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3.3 具体要求

- (1) 组织至少 10 次专家研讨会,参与专家不少于 3 人,具备篮球教学训练背景:
- (2)组织专家论证会议至少 1 次,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成果须根据论证意见进行完善并形成终稿。
 - 3.4 成果验收、检验的流程和标准
- (1)验收流程包括阶段性汇报评估、专家审核论证、实物材料提交、甲方组织综合 评审:
- (2)成果应包括纸质与电子版手册、视频资源、图片图示、培训记录等,内容结构清晰、形式规范、动作标准、图像清晰、视频音画同步。

4. 人员配置要求

4.1 人员数量

项目实施团队需配备不少于6人,包括项目负责人、课程设计人员、拍摄与剪辑人

员、专家顾问等。

4.2 职责划分

项目负责人: 统筹项目整体建设与协调对接;

教学设计人员: 承担课程内容编写与训练动作设计:

拍摄与后期人员:负责视频制作全流程;

专家顾问:提供教学方案论证与内容指导支持。

4.3 人员资质

专家顾问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学术能力:

拍摄与制作人员应具有相关影视制作经验,掌握体育视频制作常规流程:

教学编写人员须具备体育教育、篮球训练相关背景及项目经验。

- 5. 设备及资源投入要求
- 5.1 拍摄设备

应使用高清专业摄像设备、三脚架、收音设备、背景布等专业级器材保障画面质量。

5.2 教学资源及素材

乙方需提供所有相关图文、视频、教材设计原文件,并按甲方要求统一格式整理归档,确保教学资源完整性和可编辑性。

四、其它

- 1.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考察、评估、社会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内容进行了解。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本项目需求,且能够在成交后按照法律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规定的需求和标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将作为最终签订合同的一部分。采购人有权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标准来要求采购人执行工作。
 - 3. 付款条件
 - 3.1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 并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成 交供应商拨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并且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支付的首付款后,5个 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做为项目保证金,待培训服务等整体项目完成后 甲方退还乙方相应保证金。

(2) 尾款

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完成经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拨付合同价款中剩余的 30%。

3.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采购人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成交供应商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本合同的所有合同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在甲方通过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款项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每次付款金额相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01 包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教材出版项目委托协议书

甲方: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院

邮政编码: 100075

法定代表人:杨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改革意见》,"一体、两翼、五重点"的职业教育发展目标。其中,"五金"建设作为现代教育体系的新基建,成为职业教育转型的关键。为落实党和国家、教育部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提升我院职业教育水平,加速我专业的高水平学科建设,以建设高质量系列规划教材为出发点,补充该领域相关教材。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其余具体事宜见中标单位的应标文件。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教材<u>《儿童青少年篮球教学》、《儿童青少年体质提</u> <u>升教学指导》(教材名称暂定,待专家研讨后确定)</u>全流程出版工作,包括 但不仅限于组稿、审稿、校稿、编辑、图片、视频拍摄制作、出版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针对编辑出版所有事宜向乙方提出总体要求。
- 2. 甲方有权按项目计划定期听取乙方项目进展汇报,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成果(如大纲、样章、拍摄素材等)。
- 3. 出版的教材、电子教材等所有建设内容版权均归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所有。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专款专用, 勿做他用。
- 5. 甲方可帮助协调乙方拍摄场地、演示人员(如儿童模特)及关联授权文件(如肖像权协议);协助乙方按照既定项目出版时间表推进项目进度。
- 6. 甲方在乙方交稿后即取得前述纸质教材及配套数字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的,除作者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 7.甲方应当按议定方式、时间及额度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乙方付保证金后应提供相应的收据, 并按约定按时返还乙方保证金。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对编写的教材符合出版管理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的政治要求、业务要求、质量要求负责,从组稿、审稿、编辑加工,到印刷、校对和出版的全部工作质量,均应达到"十四五"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出版物的水平。
- 2. 乙方负责:按"十四五"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标准与要求制作出版教材,提供书稿编写规范和拍摄过程指导;邀请行业内专家对书稿内容进行审稿,并与甲方商定最终的落实方案;图书版式设计、排版、编辑、书号申请、印刷和发行等工作;配套图片、视频的拍摄制作(含拍摄脚本的撰写、拍摄模特、模特服装、场地、拍摄后期图片、视频制作和剪辑)。
 - 3. 乙方应按计划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做好本协议经费的执行和决算工作,保证专款专用,确保此项经费按计划和要求使用。

5. 乙方保证其组织人员编写的教材作品不包含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或 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及其他权益的内容; 乙方保证其组 织编写的教材作品中的内容不会引起任何民事或刑事纠纷。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报价明细见下表。

序号	支出摘要	支出 金额	支出内容	说明
1	组稿劳务费		图书组稿、编创劳务费	出版社负责验收稿件环节,书稿经过专家论证, 且达到齐清定要求后,进入出版流程。
			(1) 框架研讨	两本教材共进行 4 轮专家研讨。
2	专家研讨劳 务费		(2) 内容研讨	邀请参与研讨的专家均为教材建设、儿童青少年 训练方面、儿童青少年体育产业、一线体育教师 等流域的权威学者。
			(1)编辑加工费	
			(2) 排版设计费	成立专项项目组,组织专业编辑参与工作,封
			(3) 封面设计费	面设计、版式设计风格统一美观,严格把关内
3	图书出版费		(4) 印制费	容导向,严格实行收稿审读、"三审三校"制
			(5) 劳务费	度,增加社内印前质检环节,封面四色印刷、
			(6) 包装、仓储、运输费	正文双色印刷,严格把关印刷质量。
			(7) 出版管理费	
4	专家审稿费		单种图书专家审稿费	邀请相关专家对书稿内容、导向、专业度、实用性等方面进行审稿把关。
5	摄制费		图片、视频摄制费	以建设优质新形态教材为目标,用于摄制微课、 案例、图片等内容(两种教材的配套图片、视频 一起拍摄,如分开拍摄成本将提高)
_	新形态素材		+ 11 - 10-11/1 - P	将课件、习题、多媒体素材能内容进行融合、串
6	后期剪辑、 编辑		素材后期制作费	联,形成实用性强、指导性好的增值服务资源库。
7	税费		=	按照税务制度预估
8	合计		_	两种新形态教材的开发、出版项目

注: 以上报价均按照两种教材同时出版计算。

2. 付款方式

待教材正式出版后退还。

3. 乙方接收甲方支付的出版制作经费的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的发票信息为:

开票信息:

户名: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账号:

开户行:

地址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验收标准

- 1. 该教材章节完整,涵盖内容详实,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内容和质量符合"十四五"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标准。
 - 2. 该教材内容制作清晰,图片及视频选取具有专业的代表性。
- 3. 该教材按"十四五"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出版物标准,项目完整,设计合理,对学生进行实训有实际指导作用。
- 4. 教材内容系作者独立完成,不侵犯其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及其他权益的内容。

六、保密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各自内部消息、合同、文件、资料均应保守秘

密,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也对本协议内 容予以保密。

七、违约责任

- 1.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有不履行或履行不完整的,即构成违约,除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也应就实际情况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八、其他

-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 双方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 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自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教材正式出版后结束。
-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02 包合同草案条款

青少年三大球(篮球)典型素质发展内容模块 建设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院

邮政编码: 100075

法定代表人:杨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体育局构建新型青训体系实施意见(试行)》,推进儿童 青少年三大球项目普及与质量提升。同时切实提升专业儿童青少年篮球教学水平与训练 模块体系建设,现拟委托具备相关资质与实践经验的单位开展儿童青少年篮球典型素质 发展内容模块建设工作。本项目旨在结合不同年龄段儿童青少年身体与心理发展特征, 打造科学系统的篮球素质发展内容体系,服务于教学训练、师资发展与课程优化。为确 保项目实施质量与成果落地,甲乙双方就项目内容、建设要求、服务流程、成果交付、 版权归属及双方权利义务等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服务合同,以共同遵守、认真履行。 其余具体事宜见中标单位的应标文件。

第一条 合作内容

- 1. 组织研讨:组织至少3位以上熟悉儿童青少年篮球训练特点的相关领域专家,组织不少于10次研讨,为课程设计编写提供依据。
 - 2. 课程内容建设:

- (1)沟通内容建设思路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儿童青少年篮球典型素质目录及其训练方法,建设内容要根据儿童青少年不同年龄阶段和身心发展规律,设计的基础运动能力和专项运动能力相关内容,具体建设内容双方协调沟通明确后开展建设;
- (2) 根据不同年龄阶段特征和能力发展需要研发建设内容,每个年龄阶段的训练方法手段不得少于50个动作;
- (3)根据篮球项目特点,剖析其中蕴含的体育精神和品质培养,将其融入各具体内容中,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 3. 资源拍摄和制作:
- (1)根据指导手册方案内容,安排专业运动模特和拍摄场地、器材和拍摄团队,利用专业摄像机等设备进行动作视频拍摄,严格高质量完成拍摄资源,保证拍摄清晰度等资源质量问题,形成指导手册的图片和视频;
- (2)根据拍摄素材,进行剪辑、抠图、添加字幕等后期制作工作,形成儿童青少年篮球典型素质发展资源库。
- 4. 成果形式与资料验收: 成果包括青少年篮球典型素质发展指导手册和青少年篮球典型素质发展资源库。需以工作手册、资源库形式呈现,包括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包括但不限于文案、图片、视频等。
- 5. 专家论证与成果完善:组织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体育教学训练专家,针对建设训练动作的内容、思政教育、配备的图片视频等资源内容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完善修改,形成最终版的建设内容。
- 6. 教学培训服务: 乙方需提供不少于 8 课时 (1 课时时间为 40 分钟) 的教学指导与技能动作展示讲解培训服务。
- 7. 集中汇报服务:双方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进行不少于3次的集中汇报,主要汇报项目建设过程及工作进展等情况。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整体建设方案进行监督与指导,提出项目执行的总体规划、课程内容方向及质量标准,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全部成果(包括文案、资源库内容、视频资料等)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进行阶段性检查、评估与反馈。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聘请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体育教学或

训练领域专家参与课程论证、成果审核等工作,并对专家人选拥有最终审定权。

- 4. 甲方对乙方组织的专家研讨会、教学培训及集中汇报等各类活动拥有最终审核与批准权,乙方须提前将活动方案报送甲方审阅。
-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所有阶段性及最终成果拥有最终审核、修改建议权,乙方须依据审核意见对成果内容及时进行完善和优化。
- 6. 甲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相关政策文件、 教学背景信息等内容,并在乙方提出反馈意见后给予积极回应。
- 7. 甲方应在自身职责范围内,为乙方开展教学指导设计、制作及专家组织工作等提供必要协助。
- 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并配合办理相关验收及付款手续。
- 9. 甲方应当按议定方式、时间及额度付给乙方服务费用,乙方付保证金后应提供相应的收据,并按约定按时返还乙方保证金;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任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内容,组织开展"儿童青少年篮球典型素质发展内容模块"相关建设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合规完成。
 - 2. 乙方能够提供与体育项目相关的合作服务案例。
- 3. 乙方应组织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团队,并保障参与项目的专家、编写人员和拍摄人员符合项目实施标准。乙方应组织专家开展课程体系构建、训练方法研发、典型素质动作设计、体育精神融入、教学资源编写等全部工作内容。各年龄段训练动作不少于 50 个,成果应包含纸质和电子版的工作手册、资源库、教学视频等,内容结构完整、规范、科学。
- 4. 乙方负责教学动作视频的全流程拍摄与后期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器材提供、模特组织、服装道具准备、剪辑与字幕处理等,确保视频画面清晰、音画同步、专业可用。
- 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开展不少于一次的项目成果论证,并依据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终稿成果。
- 6.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不少于三次集中汇报,及时向甲方通报建设进度、 工作安排、阶段成果及问题应对情况,主动接受甲方监督与评估。
- 7. 乙方应提供累计不少于 8 课时(每课时 40 分钟)的教学指导与技能动作展示讲解培训,培训对象及安排由甲方确定,乙方应提供专业师资力量支持。

- 8. 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需严格遵守保密约定。
- 9. 乙方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出有关课程内容、执行安排、资料需求等方面的合理建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信息与资源支持。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在完成相应阶段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获得项目款项支付。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经甲乙	双方协商确定,本	协议项下服务	费用合计共人	民币大写:
小写: <u>¥</u>	。双方一致同意,	为完成本协议项	下约定的服务内容	容,除本条款
约定的服务费用タ	小,甲方无需再向乙方:	或其他第三方支付	任何的费用。	
2、根据双方	商定,甲方在本合同签	医订之日起 15 个工	作日内,支付总	费用的 70%费
用,付款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_乙方应
自收到甲方支付的	的首付款后,5 个工作	日内支付甲方合同	总价款的 10%,倘	数为项目保证
金,待培训服务等	等整体项目完成后甲方法	退还乙方相应保证	金。乙方必须在:	2025年11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	项目服务,且经甲方验	收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 30%费用,
付款金额为:人民	民币大写:	小写: <u>¥</u>	o	
本合同的所有	有合同款项均以人民币:	结算; 乙方在甲方	通过支票或电汇的	的方式支付款
项前 <u>7 个</u> 工作日向	向甲方开具每次付款金额	额相等金额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	
3、结算方式	: 甲方通过支票或电汇	[方式进行支付。		
公司全称:_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账号:

开户银行:

- 1. 甲方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确有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同服务内容时,因确有特殊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

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章)或加盖公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协商结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 <i>)</i>	 し或采购代	理机构)				
	在参与	与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	诺: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	的财务会计制	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	和专业技术的	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证	己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	动中没有重	重大违法	记录(重	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	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的	亭产停业、	吊销许	可证或者	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不位	包括因违法约	经营被禁止	上在一定	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	经届满的情	青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	采购法律、	、行政法规规	观定的公益	益一类事	业单位、	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	款保障的积	詳团组织(化	又适用于政		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	购项目提价	洪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	削或者项	目管理、	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	加该采购工	项目的其他系	采购活动的	的情形(」	单一来源	采购项目
		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	立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	控股、管	理关系"	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证	沦其是否参加	加同一合同	司项下的词	政府采购	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	ī关系	
	1							
	2							
	•••							
	上述詞	声明真实有效,否则	则我方负全	部责任。				
				供应商名	i称(加盖	公章):		
				1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月: 供应	拉商承诺不实的,依	:据《政府》	采购法》第 七	二十七条"扫	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	中标、成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迁动 工程的竣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等更求的由小企业(武老, 服务全部由符合

购活动,工住的施工单位全部为付合政束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田付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				
	我单	位参	加贵	单位组织	采购的项目	编号为_	的	项目	(填写采	购项
目名	名称)	中	_包	(填写包号	号)的响应。	拟签订	分包合同的单位	立情况如	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	诺一	-旦在	该项	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	听列情况进行分	·包,同时	承诺分包	承担
主体	玉不起	次分	句。							

		八石式扣			+NI八与	上法可贴与
	分包承担	分包承担	次式放加	拟分包	拟分包	占该采购包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的比
	工件口协	(选择)		H 1.31.1.H.	(人民币元)	例(%)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語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 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购
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料	身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	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记	丁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	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
称)"_	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_,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K: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 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确保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_	Ł			
П	H	\overline{M}	П	H
нΙ	н	J177.		7
	-	/		_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	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无。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	之方承担 。	
委托期限	: 自本授权委托	日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	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	_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至):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f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年	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	[目编号:	·	项目名称:		
		III Jamba ta etc.	报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	(章):		
日期:	_年	月	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01包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组稿劳务费				
2	专家研讨劳务费				
3	图书出版费				
4	专家审稿费				
5	摄制费				
6	新形态素材后期剪辑、编辑				
7					

总价 (元)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02包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目号(页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 (应进行	选择):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无偏离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款中的所	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要求,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В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应商需对"★"条	《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款(如有)逐项填写;		》无"★"条款,本	部分可			
□ 无偏 的所有 □ 有偏	离 (如无偏离, 万要求,均视作 离 (如有偏离,	《采购需求》中 未标注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 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 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	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应。) 项逐一列明;对采购	无偏离即为对采购				
2."偏	注: 1.若此表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 1、供应商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
-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和	沵	
身份证号码				职多	务	
毕业学校				专工	lk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	乍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	旦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相关项目名称/ 果情况	担任何 (负责人/参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 1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其他

14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О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我单位为<u>小规模纳税人</u> ,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我单位为<u>一般纳税人</u> ,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 <u>□增值</u>
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
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地 址:
④电 话:
⑤开户行全称:
⑥账 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
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 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单独电**汇 方式向 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 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 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 "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 1。
-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	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	不清晰、	我方信息变更而
未及时告知采购	时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	开票延误等后果由	3我方自行	 「承担。

供应商名称	(公章):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具后担仇 (人兄氏二)	大写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	
其他声明(如有)		
经谈判后的最后承诺	(如有)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	填写。	中《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	五负责人) 或	成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适用于01包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组稿劳务费	., .		., -	
2	专家研讨劳务费				
3	图书出版费				
4	专家审稿费				
5	摄制费				
6	新形态素材后期剪辑、编辑				
7	税费				
总价	(元)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控。

供应商法是	定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 或挖	受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适用于02包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或技	受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谈判后提交)

17-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17-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对应表格填报,否则**响应 无效**。

-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员	定代表人	(单位	负责人	或授权代	表签字	(或加盖供	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